**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

发包人：

承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

2、工程地点：高新区范围内

3、工程范围：对高新区已通车放行未移交道路的雨污水管道进行抽水、清淤、疏浚，清除渠道内淤积物、水草，疏通渠道，恢复渠道安全行洪要求。在清淤过程中若因项目实施需要，对现状河堤路、绿化带、护栏等河道基础设施进行临时拆除、占用的，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清淤方式以机械为主，人工配合为辅，必要时采取导流措施，对实施范围内淤泥进行彻底清理；污水淤泥垃圾抽出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放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淤泥使用真空吸污车清运至指定地点。管底使用人工配合高压水车冲洗干净。冲洗的淤泥污水使用真空吸污车清运至指定地点。按照相关要求对管道内进行专业清淤作业。清淤疏浚措施应科学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及防汛安全要求，对清理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场地原状，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1. 承包人应对日常清淤工作制定施工计划，排查高新区已通车放行未移交道路管网问题情况，汇总需施工位置及预计发生工程量，实施作业前填报申请单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完工后填报验收单报发包人进行工程量确认。
2. 防汛及应急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指令后，1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在单次工作任务完成后，填报申请单、验收单进行工程量审批及确认。

**二、工程承包内容**

1、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调整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

**三、承包方式**

1、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的完全综合单价承包。

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及施工方案增减，执行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及相关优惠。不在报价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认价后作为结算价。

**四、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本工程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4、若管委会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工期要求，应遵照执行。

5、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仅顺延工期。

6、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推迟一天承包方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五、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价款为（小写） 元 （大写） 。

（本价款包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整的调整而调整，税款应缴纳到西安高新区税务局。）

2、结算按照完全综合单价，以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3、预付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服务到期完工，经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证书，且完工工程量及竣工结算总价经审核确定后，审核确定的竣工结算总价扣除已支付的金额为剩余待支付金额。

3)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完成结算审核，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本合同价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应缴纳到西安高新区税务局），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六、工程质量**

1、针对区域内现场实际情况，本着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制定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方案，相关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

**七、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发包人有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3、确定变更价款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完全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2）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完全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完全综合单价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完全综合单价，参照类似完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新增的完全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报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完全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④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项目经理

2.1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2.2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上所承诺人员，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者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若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

2.3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罚款2000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4、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时报送开工，竣工报告。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7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

（2）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施工组织方案，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方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竣工后交发包方竣工图二份及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5天以前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办理上述手续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抽水、清淤完成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再次发生积水、管道淤堵等情况的，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污泥外运、倾倒等工作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污泥外运、倾倒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拒不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10）满足国家、省、市及西安高新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扰民、投诉等事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若因施工扰民或民扰事件导致工程停工、窝工，工期缩短导致投入增加，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清淤、抽排等工作。

（1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施工单位联系和协调，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并考虑相应的工期等影响因素。

（1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依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排水管渠及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设施进行清掏、疏通、垃圾清理外运处理。②承包方安排一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等服务事项。实施期间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及事故防范措施，自行做好恢复场地、井盖复位、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防护等工作，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坏，一概与发包方无关，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③服务期内，如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组价已达到合同额，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将合同执行情况告知发包人导致超合同，超合同金额发包人不予认可。服务期内如遇紧急突发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若由此导致本项目实际发生费用超出合同金额，双方另行协商解决。④服务期内若有需要紧急处理的特殊情况，承包方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承包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以节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为理由，中断服务。⑤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管理制度、要求，或技术准则、规范，则承包方应执行新的要求、标准或规范。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若项目总工期或节点工期未达到目标要求，承包人亦未就此工期的延误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则：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每拖延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累计延迟到达5天，发包人有权增加专业承包队伍加强施工力量，追赶施工进度；拖延10天及以上，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缴纳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补偿；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确定是否将节点工期违约金返还或永久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间累计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人应当按合同全额向发包人赔款。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接受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的处罚。

4、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上述第八部分第4条约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5、如出现法定不可抗力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1. 补充条款
2.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拒不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上级指定的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核，若审减额高于送审造价的5%（含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十二、本次协议未涉及到的其它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五：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六：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申请单

附件七：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验收单

附件一：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要求** |
| --- | --- | --- | ---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五板一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牌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构件、料具等有序堆放，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分类垃圾站（箱），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  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施工现场办公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值班室、民工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接地保护  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安全  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
| 通道口  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楼梯边  防护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高空作业  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作业层护栏 | |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
| 临边防护 | |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
| 临边防护 | |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
| 基坑支护 | |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
| 外用电梯 | |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

**注：**承包人对以上各项措施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完善，提出现场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全权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修复，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二：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招投标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接到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有关行政单位、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承包人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规定等；

2、承担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工程需要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等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工程需要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审批。施工时应当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其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6、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7、对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持、养护；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8、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起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三、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4、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发包人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四、附则。**

本协议为 工程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三：

**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是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参加 工程招标。就安全、质量、治污减霾工作我代表本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安全承诺书**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局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地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1.建立了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2.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5.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的管理办法；

6.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按规定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并保证常驻现场；

8.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交底制度；

9.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10.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1.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12. 按要求配备了足够的专职治污减霾员及保洁员，并保证常驻现场。

（三）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１.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２.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３.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４.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５.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本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

（四）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保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

（五）依据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该项目的施工特点，我们把有限空间作业、土方坍塌、高空坠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使用维护、临边与洞口防护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毒等列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派经过专业培训且有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牵头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在本地（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方项目部进行汇报。

（八）我们自觉接受贵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九）贵方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存在：

（十）现场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500—1000元。

2.施工现场存在打闹、赌博等不良行为，愿接受每次罚款500—1000元。

3.施工现场存在打架、群殴、闹事等行为，愿接受每次罚款2000—5000元。

4.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5.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6.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500—2000元。

7.施工现场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的，按发包人相关规定考核。

（十一）有限空间作业方面

1．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按照《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执行，即：

1.1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2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https://baike.so.com/doc/1782643-1885151.html" \t "_blank)、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1.3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1.4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1.5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2.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作业前没有进行安全交底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3000元。

3．没有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配备气体检测仪和井下作业专用防护工具（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4．作业前没有进行通风30分钟以上、且没有进行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浓度，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5．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没有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愿接受每次罚款500—3000元。

6．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下井作业前未履行审批手续（项目经理审批），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7．有限空间作业少于2人或监护人员中途离岗时，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8．现场任何人都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错误决定或行为提出批评或控告。

9．作业现场发生事故后，及时报告发包人、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参加抢救，同时按规定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隐瞒事故情况。

10．若在检查时发现有违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的，愿接受每项/次2000—5000元罚款处理（与上述考核不冲突）。

（十二）现场用电及消防措施方面

1．用电安全

1.1随意拉设电线，超负荷用电；

1.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人员没有电工证；

1.3下班后，电源没有关闭；

1.4办公及生活区擅自使用电炉子、碘钨灯取暖的；

发现以上违规行为，我们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2000元。

1.5电工必须持有效资质证件上岗。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500—1000元。

1.6不准使用破损、老化及未包扎好的电缆线。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1.7电动工具必须有漏电保护器，绝缘完好。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500—1000元。

1.8对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要求：

1.8.1配电箱、开关箱门应有锁、有防雨措施，箱内严禁有杂物及工具。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500—1000元。

1.8.2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干燥、通风、不易受外来固体物撞击、不易强烈振动、不受液体浸溅或热源烘烤等场所。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500—1000元。

1.8.3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条例规范要求。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500—1000元。

1.8.4配电箱、开关箱的金属框架要做保护接零；配电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并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500—1000元。

1.8.5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三相五线制”的要求，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应分开使用，严禁混用。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500—1000元。

1.9电缆线路应采用穿管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敷设。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500—1000元。

1.10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与保护接零连接，专用保护接零由工作接地、配电室的第一级漏电保护器电源的零线接出，施工现场的所有电气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外露部分，应做保护接零。发现任何一处违规，愿接受每次每处罚款500元。

1.11凡未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要求。发现任何一处违规，愿接受每次每处罚款500—1000元。

3．用火安全

1.1没有履行动火审批程序、无动火证私自动火。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2000元。

1.2动火作业前，没有清除动火点附近10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动火现场没有配备灭火器。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2000元。

1.3在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没有在下方设专人负责监护、以便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2000元。

1.4在禁烟、禁火场所抽烟，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十三）安全防护方面

1.进入现场没有按规范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没有按规范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质量不合格；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500—2000元。

2．“临边洞口”没有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护，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3．脚手架的通道口没有设置安全通道；通道上空没有按规范搭设安全防护棚；在出入口上方没有设醒目安全标牌。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500—2000元。

4．基坑施工

发现以下隐患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1.1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规范；

1.2防护栏杆没有用安全立网封闭；

1.3护栏周围没有悬挂“禁止翻越”、“当心坠落”等禁止、警告标志；

1.4当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时，没有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

1.5基坑坑边堆置（堆土、堆料、停置机具材料包括沿挖土方边缘移动运输工具和机械）离槽边过近，距坑槽上部边缘小于2米；

1.6基坑边沿没有设置类似“当心基坑、当心塌陷、当心坠落、必须佩戴安全帽”等标志，夜间没有悬挂红色警示灯。

5．施工现场特种作业

1.1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1000—3000元。

1.2施工现场存在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酒后驾驶工程车辆情况。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1000—3000元。

1.3电气焊时，电焊工没有穿戴好劳保用品，戴好防护镜和面罩。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3000元。

1.4现场内电气焊时，监护人未到位，无防护措施。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3000元。

1.5动火作业气瓶摆放距离不足5米，离动火作业不足10米的。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3000元。

6．脚手架作业

发现以下隐患，愿接受每条每次罚款1000—5000元：

1.1架子工没有持有效资质证件上岗；

1.2脚手架没有经过验收合格就开始使用；

1.3脚手架架杆、扣件等材质不完全合格；

1.4高处作业未按规范系好安全带；高处作业的架子临空一侧没有安全网；高处作业的平台、陡坡、架子临空一面没有安全护栏；

1.5脚手架基础没有硬化处理（不满足承载力要求）、有积水、有沉降；

1.6脚手架没有按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横扫地杆未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下0.2米立杆上；

1.7纵向水平杆未设置在立杆内侧，或长度小于3跨；

1.8作业层脚手板未铺满、未铺稳，没有设置安全网和防护栏杆；

1.9脚手架底层步距大于2米；立杆没有用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

1.10井架、升降机违规与脚手架一并拉结，截断了架体；

1.11斜道两侧及平台外围未设置栏杆及挡脚板（栏杆高度应为1.2米，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0.18米）；

1.12运至地面材料未分类集中堆放；

1.13脚手架上临时放置的杆件、物料、扣件、垃圾等不能及时清理；

1.14脚手架上有集中堆料施荷现象。

（十四）安全管理

1.1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单位开展的安全检查。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3000元，情节严重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对发包人单位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或不积极配合整改的，愿接受给予经济处罚1000—2000元。不服从发包人单位管理的愿接受给予经济处罚1000—5000元

1.3发包人下发整改通知单后，如果在限期内仍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愿接受罚款1000—3000元。

1.4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与事故相关的费用（如：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事故赔偿金等）均由我方承担，并愿意接受发包人根据发生事故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的罚款：

1.5发生轻伤事故(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计算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的，罚款1000—5000元。

1.6发生重伤事故的，罚款20000—50000元。

（十五）例外情况

1.针对上述处罚标准没有列入的安全管理隐患项，愿接受由发包人按照隐患风险大小、参照上述风险大小相近的处罚标准给予我方的处罚金额。

2.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违约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它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二、工程质量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我方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质量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1、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项目经资格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5天。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2000—10000元罚款处理。

2、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责任制，每周定期召开质量例会，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2000—10000元罚款处理。

3、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资格证，不上岗作业。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2000—10000元罚款处理。

4、负责按设计要求的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组织材料进场。进场材料的各种质检资料齐全，不合格的材料决不进场。材料的贮存和保管做到不受潮、不锈蚀、不变质，否则作废品处理，24小时内清除出场。负责对原材料，对工程施工的各试验项目做到及时取样试验，试验频率符合要求，试验结果正确。未发包人单位审查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2000—10000元罚款处理。

5、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并进行技术交底，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2000—10000元罚款处理。

6、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按规定报审。应编制专项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编制，需专家论证的，组织专家论证。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2000—10000元罚款处理。

7、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报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2000—10000元罚款处理。

8、若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事故等，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9、在施工中出现粗制滥造、野蛮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不合格、不服从发包人单位管理等情况，愿接受每次2000—20000元罚款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10、因质量问题被上级部门批评、下发督办单等情况的，愿接受每次处罚2000—20000元。

11、如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业主通知我方后，我方应4小时内响应，并于12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我方不及时响应或整改不及时，业主可扣除相应质保金，并对我方进行2000—10000的罚款。

12、保证所承建的项目质量全部合格,无质量缺陷、质量通病、质量事故发生。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2000—20000元罚款处理。

**三、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局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为了保证我公司建设项目落实省市“治污减霾”精神要求，强化专项治理和攻坚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我们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的文明工地作业标准。

1、六个百分百

（1）施工区域100%标准围挡。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2）裸露黄土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施工道路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施工现场出入车辆100%冲洗清洁。新建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图例》标准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有条件的在建项目工地出入口冲洗台参照《图例》进行完善。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建筑物拆除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2、七个到位

（1）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长度不低于30米，特殊情况现场勘查确定）。

（3）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混凝土路面或铺设碎石、砖渣、炉渣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

（4）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2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二)贵方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项目的管理存在如下问题自愿接受如下处罚：

1、未制订扬尘污染治理费使用计划的暂停工程，进度款审批并考核1000—5000元；

2、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治污减霾员的考核1000-3000元，并按3000—5000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3、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的考核1000-3000元，并按2000—4000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4、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1000—5000元；

5、在建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并连接至高新区监管网络平台的，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考核1000—5000元；

6、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未配置降尘雾炮设备和冲洗设备，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考核1000—5000元；

7、施工区域未按要求100%标准围挡的，围挡有安全隐患、破损、不完整、围挡擦洗不到位、脏乱差（含贴有小广告未清理）等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1000—5000元；

8、对施工现场裸露黄土、材料等未进行全面覆盖，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未树立作业告知牌、停工时未立即进行覆盖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1000—5000元；

9、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考核1000—5000元；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的考核1000—2000元；

10、进行旧路面拆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考核1000—5000元；

11、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30℃以上，每2～3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30℃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冬季气温在5℃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或无洒水作业记录的考核考核1000—5000元；

12、因特殊工艺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未采取降尘防尘措施，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考核1000—5000元；

13、其他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考核1000—5000元；

14、对于省、市、区等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处罚等情况的接受2000—5000元处罚（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处罚不冲突）。

承诺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鉴于 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工程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承包人填写）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承包人须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同时与发包方签订《农民工工资无欠薪承诺书》。

5.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须在30日内向劳务作业队支付相应进度款的劳务费用。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6.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7.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无欠薪承诺书**

致：

我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公司对此次中标的工程（ 工程），就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向贵局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 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2. 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考勤表、花名册、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案。
3. 对于向贵局提供的相关农民工工资资料，保证其完整性及真实性。
4. 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局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群访、闹访、越级上访等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局对我公司每次10000元以上的违约处罚。
5. 我公司承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我公司建立了农民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并承诺不因拖欠农民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6. 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出合理解释。
7. 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上访、群访、闹访，若由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或其他给贵局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局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贵局对我公司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局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贵局有权从支付给我公司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编号：

**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  名称 |  | 巡查  人员 |  | | 巡查  时间 |  |
| 问题  汇总 |  | | | | | |
| 申请部门（签字或盖章） |  | | | 签字： | | |
| 主管单位（签字或盖章） |  | | | 签字： | | |

附件七：

**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 | 施工单位 |  |
| 施工规模 |  | 日 期 |  |
| 验收内容： | | | |
| 实施单位 ：  年 月 日 | | | |
| 主管单位 ：  年 月 日 | | | |